（上接B041版）

| | | |
|---|---|---|
| 91 | 第八十八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br>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公司单一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比例在30%及以上时，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br>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br>公司董事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3%以上的股东有权提名非职工代表董事候选人；公司监事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3%以上的股东有权提名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人应事先征得候选人同意并提供下列资料：<br>（一）提名股东的身份证明、持股凭证；<br>（二）被提名人的身份证明；<br>（三）被提名人简历和基本情况说明；<br>（四）被提名人任职资格声明；<br>（五）本章程需要提交的其他资料。<br>由公司职工选举的董事、监事，其提名、选举程序依照公司有关职工民主管理的规定执行。<br>公司股东会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公司董事、监事办法如下：<br>（一）股东大会选举两名以上董事、监事时，应采取累积投票制；<br>（二）与会股东所持的每一份有表决权的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监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权，即股东在选举董事时所拥有的全部投票权，等于其所持有的股份乘以应选董事、监事的数量；<br>（三）股东可以将所持股份的全部投票权集中投给一位候选董事、监事，也可以分别投给数位候选董事、监事，但股东累计投出的票数不得超过其所享有的有效投票权总数；<br>（四）投票结束后，根据全部候选董事、监事各自得票的数量并以股选举的董事、监事人数为限，按照候选人得票数达到或超过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及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表决方式、每项提案的表决结果和通过的各项决议的详细内容。<br>（五）在出现两名以上董事候选人得票数相同，且出现按照票数多少的排序可能造成当选董事实际人数超过拟选董事的规定人数时，对得票数量相同的董事候选人应当重新进行选举。若出现排名最后的两名以上董事候选人得票数量相同，排名在其之前的其他候选董事当选，则对得票数量相同的最后两名以上董事候选人再次投票选举。对上述得票数量相同的董事候选人再次选举后，按照候选人得票数达到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过半数及从高到低的顺序依次选出当选的定额董事、监事；<br>（六）若出现两名以上董事、监事候选人得票数相同，且出现按照票数多少的排序可能造成当选董事、监事实际人数超过拟选董事、监事的规定人数时，对得票数量相同的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重新进行选举。若出现排名最后的两名以上董事、监事候选人得票数量相同，排名在其之前的其他候选董事、监事当选，则对得票数量相同的最后两名以上董事、监事候选人再次投票选举。对上述得票数量相同的董事候选人再次选举后，按照候选人得票数达到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过半数及从高到低的顺序依次选出当选的董事、监事。若股东大会经过两轮选举仍无法选出相应类别和名额的董事、监事，则本次股东大会不再进行投票选举，董事会应当另行再次召集股东大会进行余额董事、监事的补选程序。本次股东大会已当选的董事、监事仍然有效，本届董事、监事的任期自全部董事、监事选举产生之日起开始计算。 | 第八十八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br>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公司单一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比例在30%及以上时，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br>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br>公司董事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3%以上的股东有权提名非职工代表董事候选人；公司监事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3%以上的股东有权提名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人应事先征得候选人同意并提供下列资料：<br>（一）提名股东的身份证明、持股凭证；<br>（二）被提名人的身份证明；<br>（三）被提名人简历和基本情况说明；<br>（四）被提名人任职资格声明；<br>（五）本章程需要提交的其他资料。<br>由公司职工选举的董事、监事，其提名、选举程序依照公司有关职工民主管理的规定执行。<br>公司股东会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公司董事、监事办法如下：<br>（一）股东大会选举两名以上董事、监事时，应采取累积投票制；<br>（二）与会股东所持的每一份有表决权的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监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权，即股东在选举董事、监事时所拥有的全部投票权，等于其所持有的股份乘以应选董事、监事的数量；<br>（三）股东可以将所持股份的全部投票权集中投给一位候选董事、监事，也可以分别投给数位候选董事、监事，但股东累计投出的票数不得超过其所享有的有效投票权总数；<br>（四）投票结束后，根据全部候选董事、监事各自得票的数量并以股选举的董事、监事人数为限，按照候选人得票数达到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及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表决方式、每项提案的表决结果和通过的各项决议的详细内容。<br>（五）在出现两名以上董事候选人得票数相同，且出现按照票数多少的排序可能造成当选董事实际人数超过拟选董事的规定人数时，对得票数量相同的董事候选人应当重新进行选举。若出现排名最后的两名以上董事候选人得票数量相同，排名在其之前的其他候选董事当选，则对得票数量相同的最后两名以上董事候选人再次投票选举。对上述得票数量相同的董事候选人再次选举后，按照候选人得票数达到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过半数及从高到低的顺序依次选出当选的定额董事、监事；<br>（六）当选董事的人数不足应选董事人数时，则得票数达到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过半数及从高到低的顺序依次选出当选董事，如股东会经过两轮选举仍然不能选出相应类别和名额的董事，则本次股东会不再投票选举，董事会应另行再次召集股东会进行余额董事的补选程序。本次股东会已当选的董事仍然有效。 |
| 92 | 第八十九条 除累积投票制外，股东大会将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将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大会将不会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 第八十九条 除累积投票制外，股东大会将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将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会将不会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
| 93 | 第九十一条 股东大会决议提案时，不得对提案进行修改，否则，有关变更应当被视为一个新的提案，不能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进行表决。 | 第九十一条 股东会决议提案时，不得对提案进行修改，若变更，则应当被视为一个新的提案，不能在本次股东会上进行表决。 |
| 94 | 第九十一条 股东大会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 第九十九条 股东会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
| 95 | 第九十二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br>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br>…… | 第九十九条 股东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关联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br>股东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br>…… |
| 96 | 第九十三条 股东大会现场结束时间不得早于其他方式，会议主持人应当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br>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大会现场及其他表决方式中所涉及的公司、计票人、监票人、主要股东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 | 第九十三条 股东会现场结束时间不得早于（新增）网络或者其他方式，会议主持人应当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br>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会现场、（新增）网络及其他表决方式中所涉及的公司、计票人、监票人、股东、（新增）网络服务方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 |
| 97 | 第九十四条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作为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股票的名义持有人，按照实际持有人意思表示进行申报的除外。<br>未填、错填、字迹模糊或者投票人未做出明确选择的，视为弃权。 | 第九十四条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作为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股票的名义持有人，按照实际持有人意思表示进行申报的除外。<br>……<br>（四）关联交易事项<br>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提供担保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br>…… |
| 98 | 第九十六条 股东会决议应当及时公告，公告中应列明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表决方式、每项提案的表决结果和通过的各项决议的详细内容。 | 第九十六条 股东会决议应当及时公告，公告中应列明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表决方式、每项提案的表决结果和通过的各项决议的详细内容。 |
| 99 | 第九十七条 提案未获通过，或者本次股东大会变更前次股东会决议的，应当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作特别提示。 | 第九十七条 股东会提案未获通过，或者本次股东会变更前次股东会决议的，应当在股东会决议公告中作特别提示。 |
| 100 | 第九十八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董事、监事选举提案的，新任董事、监事在股东大会结束后就任。 | 第九十八条 股东会通过有关董事选举提案的，新任董事在股东会结束后就任。 |
| 101 | 第九十九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派现、送股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提案的，公司应在股东会结束后2个月内实施具体方案。 | 第九十九条 股东会通过有关派现、送股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提案的，公司应在股东会结束后2个月内实施具体方案。 |
| 102 | 第一百条 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规定，经上级党组织批准，设立中国共产党北京天玛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委员会。同时，根据有关规定，设立党的纪律检查委员会。 | 第一百条 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新增）《中国共产党国有企业基层组织工作条例（试行）》等规定，经上级党组织批准，设立中国共产党北京天玛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委员会。同时，根据有关规定，设立党的纪律检查委员会。 |
| 103 | 第一百〇二条 公司党委领导班子成员一般为5至9人，设党委书记1人，副书记1至2人。党委委员应当有5年以上党龄。 | 第一百〇九条 公司党组织领导班子成员一般5至9人，设党委书记1名，党委副书记2名或者1名。 |
| 104 | 第一百〇三条 公司党委发挥领导作用，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依照规定讨论和决定公司重大事项。主要职责是：<br>……<br>（三）研究讨论公司重大经营管理事项，支持股东会、董事会和经理层依法行使职权；<br>……<br>（新增）（八）讨论和决定党委职责范围内的其他重要事项。 | 第一百〇九条 公司党委发挥领导作用，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依照规定讨论和决定公司重大事项。主要职责是：<br>……<br>（三）研究讨论公司重大经营管理事项，支持股东会、董事会和经理层依法行使职权；<br>……<br>（七）组织领导公司思想政治工作、精神文明建设、统战群团工作、企业文化建设、履行社会责任等工作，支持工会、共青团、妇女组织开展工作；<br>（八）讨论和决定党委职责范围内的其他重要事项。 |
| 105 | 第一百〇四条 重大经营管理事项须经党委前置研究讨论后，再由董事会按照职权和规定程序作出决定。 | 第一百〇十条 重大经营管理事项须经党委前置研究讨论后，再由董事会（新增）等按照职权和规定程序作出决定。 |
| 106 | 第一百〇五条 坚持和完善“双向进入、交叉任职”领导体制，符合条件的党委班子成员可以通过法定程序进入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成员中符合条件的党员可以依照有关规定和程序进入党委。<br>党委书记、董事长一人担任，党员总经理担任党委委副书记。 | 第一百一十二条 坚持和完善“双向进入、交叉任职”领导体制，符合条件的党委班子成员可以通过法定程序进入董事会、经理层，董事会、经理层成员中符合条件的党员可以依照有关规定和程序进入党委。<br>党委书记、董事长由一人担任，党员总经理（新增）一般担任党委副书记。<br>（六）按人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职，每年度的履职时间和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次数达到有关规定要求；<br>（七）积极参加股东大会、公司组织的有关培训，不断提高履职能力；<br>…… |
| 107 | 第六章 董事会 | 第六章 董事和董事会 |
| 108 | 第一节 董事 | 第一节 董事的一般规定 |
| 109 | 第一百〇六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br>……<br>（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5年，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5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5年；<br>……<br>（五）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3年；<br>（六）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br>（七）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满的；<br>……<br>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 | 第一百一十三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br>……<br>（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5年，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5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5年；<br>……<br>（五）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3年；<br>（六）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新增）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br>（七）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未满的；<br>（新增）（八）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期限未满的；<br>……<br>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新增）停止其履职。 |
| 110 | 第一百〇七条 非职工代表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大会解除其职务。<br>董事可以由公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 第一百一十四条 股东会选举或更换非职工代表董事候选人名单，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会解除其职务。<br>董事可以由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
| 111 | 第一百〇八条 董事每届任期不得超过3年，任期届满考核合格的，经股东大会选举可以连任。独立董事连续任职不得超过6年，外部非独立董事连续任职一般不超过6年。<br>…… | 第一百一十五条 董事每届任期不得超过3年，任期届满考核合格的，可以连连任。独立董事连续任职不得超过6年，外部非独立董事连续任职一般不超过6年。<br>…… |
| 112 | 第一百〇九条 董事在公司任职期间享有下列权利：<br>（一）了解履行董事职责所需的国资监管政策和股东要求；<br>……<br>（三）出席董事会会议，充分发表意见，对表决事项行使表决权；<br>（四）出席所任职的专门委员会的会议并发表意见；<br>（五）提出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援开董事会会议和暂缓对所议事项进行表决的建议，对董事会和所任职专门委员会审议的议案材料提出补充或者修改完善的要求；<br>（六）根据董事会或者董事长的委托，检查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br>……<br>（十）必要时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股东大会、监事会反映和正确有关情况和意见；<br>（十一）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 第一百一十六条 在公司任职期间享有下列权利：<br>（一）了解履行董事职责所需的国资（新增）及证券监管政策和股东要求；<br>……<br>（三）出席董事会会议，充分发表意见，对表决事项行使表决权；<br>（四）出席所任职的专门委员会的会议并发表意见；<br>（五）提出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援开董事会会议和暂缓对所议事项进行表决的建议，对董事会、所任职专门委员会（新增）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的议案材料提出补充或者修改完善的要求；<br>（六）根据董事会或者董事长的委托，检查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br>……<br>（十）必要时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股东会反映和正确有关情况和意见；<br>（十一）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
| 113 | 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规定，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br>（一）遵守国有企业领导人员廉洁从业规定，不得违反股东大会对董事忠实和勤勉尽责的规定和要求，不得利用职权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br>（二）不得挪用公司资金；<br>（三）不得将公司资产或者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br>（四）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未经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同意，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br>（五）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或未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同意，与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br>（六）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谋取本应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公司同类的业务；遵守诚信原则，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本人或者他人谋取利益，不得违规接受投票、工作补贴、福利待遇和馈赠；<br>（七）不得将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br>……<br>（十）贯彻股东大会意志，忠实维护股东和公司利益、职工合法权益，坚持原则，审慎决策，担当尽责；<br>（十一）如实向股东大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保证所提供信息的客观性、完整性；<br>…… | 第一百一十七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规定，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应当采取措施避免自身利益与公司利益冲突，不得利用职权牟取不正当利益。<br>董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br>（一）遵守国有企业领导人员廉洁从业规定，不得违反股东会对董事忠实和勤勉尽责的规定和要求，不得侵占公司财产、（第二项合并至此处）挪用公司资金；<br>（二）不得将公司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br>（三）不得挪用公司资金；<br>（三）（新增）不得利用职权贿赂或者收受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br>（四）未经董事会或股东会同意，并按照本章程的规定经董事会或股东会决议通过，不得直接或者间接与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br>（五）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新增）但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经股东会决议通过，或者根据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公司不能利用该商业机会的除外；<br>（六）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谋取本应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公司同类的业务；遵守诚信原则，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本人或者他人谋取利益，不得违规接受投票、工作补贴、福利待遇和馈赠；<br>（七）不得将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br>……<br>（十）忠实履护股东和公司利益、职工合法权益，坚持原则，审慎决策，担当尽责；<br>（十一）如实向股东大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新增）报告公司重大问题和重大异常情况，保证所提供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及时；<br>……<br>（新增）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br>（新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近亲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其近亲属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以及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其他关联关系的关联人，与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适用本条第二款第（四）项规定。 |
| 114 | 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规定，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br>……<br>（五）应当如实向监事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监事会或者监事行使职权；<br>（六）投入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职，每年度的履职时间和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次数达到有关规定要求；<br>（七）积极参加股东大会、公司组织的有关培训，不断提高履职能力；<br>…… | 第一百一十八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规定，（新增）对公司负有勤勉义务，执行职务应当为公司的最大利益尽到管理者通常应有的合理注意。<br>董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br>……<br>（五）应当如实向监事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监事会或者监事行使职权；<br>（六）投入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职，每年度的履职时间和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次数达到有关规定要求；<br>（七）积极参加股东大会、公司组织的有关培训，不断提高履职能力；<br>…… |
| 115 | 第一百一十二条 外部董事与公司不应存在任何可能影响其公正履行外部董事职责的关系。<br>职工董事除与公司其他董事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等义务外，还应当履行关注和反映职工正当诉求，代表和维护职工合法权益的义务。 | 第一百一十九条 外部董事与公司不应存在任何可能影响其公正履职的关系。<br>职工董事除与公司其他董事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等义务外，还应当履行关注和反映职工正当诉求，代表和维护职工合法权益等义务。 |
| 116 | 第一百一十三条 ……<br>董事连续次未能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也未委托其他董事事代为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大会予以撤换。 | 第一百二十条 ……<br>董事连续次未能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也未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会予以撤换。 |
| 117 | 第一百一十四条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辞职应当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将在2日内披露有关情况。<br>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独立董事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或者其专门委员会中独立董事所占的比例不符合法律法规或本章程的规定，或者独立董事所占的比例不符合法律法规或本章程的规定，或者独立董事中欠缺会计专业人士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br>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 第一百一十七条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辞职应当提交书面辞职报告。（新增）公司收到辞职报告之日辞任生效，公司将在2个交易日内披露有关情况。<br>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独立董事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或者其专门委员会中独立董事所占的比例不符合法律法规或本章程的规定，或者独立董事中欠缺会计专业人士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
| 118 | 第一百一十五条 董事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在任期结束后并不当然解除，在本章程规定的合理期限内仍然有效。<br>董事离职后对其在任期内获得的公司商业秘密仍负有保密义务，直至该商业秘密成为公开信息。董事在离职后两年内仍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相应的忠实义务，不得从事与公司和股东利益相冲突的活动。 | 第一百二十一条 董事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在任期结束后并不当然解除，在本章程规定的合理期限内仍然有效。<br>董事离职后对其在任期内获得的公司商业秘密仍负有保密义务，直至该商业秘密成为公开信息。董事在离职后两年内仍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相应的忠实义务，不得从事与公司和股东利益相冲突的活动。董事在任职期间因执行职务而应承担的责任，不因离任而免除或者终止。 |
| 119 | – | （新增）第一百二十三条 股东会可以决议解任非职工代表董事，决议作出之日解任生效。<br>无正当理由，在任期届满前解任董事的，董事可以要求公司予以赔偿。 |
| 120 | 第一百一十七条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 第一百二十五条（新增）董事执行公司职务，给他人造成损害的，公司将承担赔偿责任；董事存在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也应当承担赔偿责任。<br>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
| 121 | 第一百一十八条 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执行。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由董事会拟定后提交股东大会批准。 | 第一百二十六条 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执行。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由董事会拟定后提交股东会批准。 |
| 122 | 第一百二十条 董事会由8名董事组成，包括6名非独立董事和3名独立董事。董事会成员中包括一名职工董事，经由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董事会设董事长一人，可以设副董事长。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 第一百二十八条 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包括6名非独立董事和3名独立董事。（新增）其中外部董事人数应当超过董事会全体成员的半数，董事会成员中包括一名职工董事，经由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董事会设董事长1人，可视需要设副董事长（新增）1至2人。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
| 123 | 第一百二十一条 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并可根据实际工作需要设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等相关专门委员会。董事会根据需要，可调整各专门委员会或设立其他专门委员会。<br>专门委员会是董事会的专门工作机构，为董事会决策提供咨询和建议，对董事会负责。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负责制订各自的工作规则，具体规定各专门委员会的组成、职责、工作方式、议事程序等内容，经董事会批准后实施。 | – |
| 124 | 第一百二十二条 各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公司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独立董事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应为会计专业方向的独立董事，战略委员会由党委书记、董事长担任召集人。提名委员会独立董事应当占多数，审计委员会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全体成员应为外部董事且独立董事应占多数，战略委员会中外部董事应占多数。 | – |
| 125 | 第一百二十三条 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是公司的经营决策主体、定战略、作决策、防风险，行使下列职权：<br>（一）召集股东会，并向股东会报告工作；<br>（二）召集股东会会议，执行股东大会决议，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br>（三）制定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和落实国家发展战略重大举措的方案；<br>（四）制订公司发展战略和规划；<br>（五）制订公司投资计划，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投资方案（新增）及一定金额以上的投资项目；<br>（六）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br>（七）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的方案；<br>（八）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br>（九）制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br>（十）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br>……<br>（十二）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决定公司分司、（新增）子公司的设立或者撤销；<br>……<br>（十四）根据有关规定和程序，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新增）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根据总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总会计师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新增）制定经理层成员经营业绩考核和薪酬管理制度，组织实施经理层成员经营业绩考核，决定考核方案、考核结果；<br>（十五）（新增）建立健全内部监督管理和风险控制制度，加强内部合规管理，决定公司的风险管理体系、内部控制体系，违规经营投资责任追究工作体系、合规管理体系，对公司风险管理、内部控制和合规管理制度及其有效实施进行总体监控和评价；<br>（十六）指导、检查和评估公司内部审计工作，决定公司内部审计机构的负责人，建立审计部门向董事会负责的机制，审议批准年度审计计划和重要审计报告；<br>（十七）向股东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br>（十八）审议本章程第一百三十三条规定的对外担保、交易事项、财务资助和对外捐赠；<br>（十九）在股东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事项；<br>（二十）制订董事会议事规则，拟定董事会议事规则的修改方案；<br>（二十一）听取总经理工作汇报，检查（新增）总经理的工作，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对董事会决议的执行情况，建立健全对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问责制度；<br>……<br>（二十三）审议公司重大诉讼、仲裁等法律事务处理方案；<br>（二十四）决定公司行使所参股企业的股东权利所涉及的重大事项；<br>……<br>（新增）（二十五）制订公司重大资产转让、部分子公司产权变动方案；<br>（新增）（二十七）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决定公司会计估计变更方案并在权限范围内决定公司会计政策变更方案；在满足相关管控要求的前提下，决定公司的资产负债率上限；<br>（二十八）法律、行政法规、（新增）部门规章、本章程规定和股东大会授权行使的其他职权。<br>超过股东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第一百二十九条 董事会是公司的经营决策主体，定战略、作决策、防风险，行使下列职权：<br>（一）召集股东会，并向股东会报告工作；<br>（拆分为新的一项）（二）执行股东会的决议；<br>（三）制定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和落实国家发展战略等重大举措的方案；<br>（四）制订公司发展战略和规划；<br>（五）制订公司投资计划，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投资方案（新增）及一定金额以上的投资项目；<br>（六）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br>（七）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的方案；<br>（八）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新增）分拆、改制、解散、（新增）申请破产、清算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br>（九）制订本章程的（新增）草案和修改方案；<br>……<br>（十一）（新增）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br>（十二）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决定公司分司、（新增）子公司的设立或者撤销；<br>……<br>（十四）根据有关规定和程序，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新增）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根据总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总会计师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新增）制定经理层成员经营业绩考核和薪酬管理制度，组织实施经理层成员经营业绩考核，决定考核方案、考核结果；<br>（十五）（新增）建立健全内部监督管理和风险控制制度，加强内部合规管理，决定公司的风险管理体系、内部控制体系、违规经营投资责任追究工作体系、合规管理体系，对公司风险管理、内部控制和合规管理制度及其有效实施进行总体监控和评价；<br>（十六）指导、检查和评估公司内部审计工作，决定公司内部审计机构的负责人，建立审计部门向董事会负责的机制，审议批准年度审计计划和重要审计报告；<br>（十七）向股东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br>（十八）审议本章程第一百三十三条规定的对外担保、交易事项、财务资助和对外捐赠；<br>（十九）在股东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事项；<br>（二十）制订董事会议事规则，拟定董事会议事规则的修改方案；<br>（二十一）听取总经理工作汇报，检查（新增）总经理的工作，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对董事会决议的执行情况，建立健全对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问责制度；<br>……<br>（二十三）审议公司重大诉讼、仲裁等法律事务处理方案；<br>（二十四）决定公司行使所出资企业的股东权利所涉及的重大事项；<br>……<br>（新增）（二十七）因公司法律政策以外的原因，决定公司会计政策变更方案；在满足相关管控要求的前提下，决定公司的资产负债率上限；<br>（二十八）法律、行政法规、（新增）部门规章、本章程规定和股东大会授权行使的其他职权。<br>超过股东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 |
| 126 | 第一百二十五条 董事会应当就注册会计师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的非标准审计意见向股东大会作出说明。 | 第一百三十一条 董事会应当就注册会计师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的非标准审计意见向股东会作出说明。 |
| 127 | 第一百二十六条 董事会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规定，结合实际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明确董事会具体权责、行权方式、议事程序、决策机制、支撑保障等内容。<br>董事会议事规则应作为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会批准。 | 第一百三十二条 董事会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规定，结合实际制订董事会议事规则，明确董事会具体权责、行权方式、议事程序、决策机制、支撑保障等内容。（新增）以确保董事会落实股东会决议，提高工作效率，保证科学决策。<br>董事会议事规则应作为本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会批准。 |
| 128 | 第一百二十七条 董事会应当就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决定公司的设立或者撤销；<br>……<br>（十四）根据有关规定和程序，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根据总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总会计师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新增）决定经理层成员经营业绩考核和薪酬管理制度，组织实施经理层成员经营业绩考核，决定考核方案、考核结果；<br>（十五）决定公司的风险管理体系、内部控制体系、违规经营投资责任追究工作体系、法律合规管理体系，对公司风险管理、内部控制和合规管理制度及其有效实施进行总体监控和评价；<br>（十六）指导、检查和评估公司内部审计工作，决定公司内部审计机构的负责人，建立审计部门向董事会负责的机制，审议批准年度审计计划和重要审计报告；<br>（十七）向股东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br>（十八）审议本章程第一百三十三条规定的对外担保、交易事项、财务资助和对外捐赠；<br>（十九）在股东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事项；<br>（二十）制订董事会议事规则，拟定董事会议事规则的修改方案；<br>（二十一）听取总经理工作汇报，检查（新增）总经理的工作，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对董事会决议的执行情况，建立健全对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问责制度；<br>……<br>（二十三）审议公司重大诉讼、仲裁等法律事务处理方案；<br>（二十四）决定公司行使所出资企业的股东权利所涉及的重大事项；<br>……<br>（新增）（二十七）因公司法律政策以外的原因，决定公司会计政策变更方案；<br>（新增）（二十七）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决定公司会计估计变更方案并在权限范围内决定公司会计政策变更方案；在满足相关管控要求的前提下，决定公司的资产负债率上限；<br>（二十八）法律、行政法规、（新增）部门规章、本章程规定和股东大会授权行使的其他职权。 | 第一百三十条 董事会应当就注册会计师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的非标准审计意见向股东会作出说明。 |
| 129 | 第一百二十八条 董事会应当建立与监事会联系的工作机制，对监事会要求纠正的问题和改进的事项进行督导和落实。 | – |
| 130 | 第一百二十九条 董事会可以根据有关规定，将部分职权授予董事长、总经理等行使，但是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必须由董事会决策的事项除外。 | （两条合并为一条）第一百三十四条 董事会可以根据有关规定，将部分职权授予董事长、总经理行使，法律、行政法规、国资及证券监管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另有规定的依规执行。<br>董事会是规范授权管理的责任主体，不因授权而免除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制度文件规定的应由其承担的责任。 |
| 